

重庆市文物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本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文物和博物馆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市文物和博物馆行业科技创新发展。组织查处全市文物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负责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保护、考古和重大项目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履行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职责。指导协调博物馆建设及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文物局）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重庆市文物局内设革命文物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文物督察处 4 个处室。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委发〔2018〕53号），将市文化委员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加挂市文物局牌子。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为重庆市文物局（本级）。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1,346.60万元，支出总计1,346.60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7.99万元、下降16.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36.13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76.7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减少298.6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134.7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减少126.30万元。（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276.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65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减少21.84万元，文博行业管理专项减少24万元，市级文物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减少210.4万元，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增加122万元，前三峡文物保护行管费151.8万、彭水水电站文物保护

行管费 25 万账户余额转入文物局基本户。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8.98 万元，占 86.1%；其他收入 177.14 万元，占 13.9%。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70.48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03.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69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22.11 万元，文博行业管理专项支出减少 41.1 万元，市级文物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210.4 万元，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支出增加 1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18 万元，占 41.8%；项目支出 642.24 万元，占 58.2%。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43.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30 万元，下降 34.2%，主要原因是财政局于 2021 年收回博物馆免费开放绩效结余资金 299 万元。同时，前三峡文物保护行管费 151.8 万、彭水水电站文物保护行管费 25 万账户余额转入文物局基本户。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22.6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34.76 万元，下降 27.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36.1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21.84 万元，文博行业管理专项减少 24 万元，市级文物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减少 210.4 万元，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增加 12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298.6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138.7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减少 299 万元，为财政局于 2021 年收回博物馆免费开放绩效结余资金 29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8.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13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21.84 万元，文博行业管理专项减少 24 万元，市级文物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减少 210.4 万元，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增加 12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9.31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1 万元，以及年中追加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88.7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67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8.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76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支出比上年增加 122 万元，市级文物保护资金支出比上年减少 210.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9.31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1 万元，以及年中追加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88.7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9 万元，下降 92.7%，主要原因是财政局于 2021 年收回博物馆免费开放绩效结余资金 299 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0.68 万元，占 9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9.31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1 万元，以及年中追加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88.7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7 万元，占 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

（3）卫生健康支出 20.84 万元，占 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

（4）住房保障支出 22.49 万元，占 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1.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8.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1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增加 8.5 万元，公休假补贴减少 20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 142.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2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减少 15.92 万元，会议费增加 5.36 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2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76 万元，下降 95.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21 年仅发生接待费 0.24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39 万元，下降 61.9%，主要原因是上年接待 4 批次 46 人 0.63 万元，本年接待 3 批次 26 人 0.24 万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 0.0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受国外疫情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持平，与上年支出数 0.0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未购置公务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持平，与上年支出数 0.0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文物局、山东省文物安全调研组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76 万元，下降 95.2%，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39 万元，下降 61.9%，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接待和陪餐人数。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 2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4.15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5.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4 万元，增长 49.9%，主要原因是 21 年召开全市革命文物工作及川渝黔片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座谈会，并归垫市文化旅游委

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 万元，下降 57.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培训费比上年有所降低。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6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等项目。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2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过紧日子”号召，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努力打造节约型政府。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7 个一级项目、2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1 项，涉及资金 100068.7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检查，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的，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规范，项目管理是否科学，以及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评价项目社会效益，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从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来看，项目基本达到了最初设定的目标，通过文保项目的实施，增强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使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本部门 2021 年共有一个重点专项一级项目——市级文物保护与利用专项，现将重点一级项目绩效自评表公开如下：

重点一级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与利用专项			自评总分 (分)	100		
主管部门	273-重庆市文物局			项目 联系人	但汉川	联系电话	13896799200
项目 资金 (万)	年度总金额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减 压、调整后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分)	

元)		4, 670. 55		4, 670. 55		4, 670. 55		100	10	10
	其中：市 级支出	3, 198. 6		3, 198. 6		/		/	/	/
		1, 471. 95		1, 471. 95		/		/	/	/
当年 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8 个、进一步改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状况；做好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保护地下文物安全；创新博物馆展览展示的方式和手段，提升博物馆展陈水平，完成 2 个以上重要展览陈列项目；积极征集和修复部分文物藏品，增强博物馆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文物保护发展规划和调查研究，挖掘重庆深厚的文化历史底蕴。			完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8 个、进一步改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状况；做好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保护地下文物安全；创新博物馆展览展示的方式和手段，提升博物馆展陈水平，完成 2 个以上重要展览陈列项目；积极征集和修复部分文物藏品，增强博物馆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文物保护发展规划和调查研究，挖掘重庆深厚的文化历史底蕴。				完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维修工程 10 个、文物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2 个，进一步改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状况；做好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保护地下文物安全；创新博物馆展览展示的方式和手段，提升博物馆展陈水平，完成 2 个重要展览陈列项目；积极征集和修复部分文物藏品，增强博物馆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文物保护发展规划和调查研究，挖掘重庆深厚的文化历史底蕴。		
绩效 指标	指标 名称	计量 单位	指标 性质	年初 指标 值	调整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值	得分 系数 (%)	指标权重 (分)	指标得 分 (分)	是否核心指 标
	验收合格率	%	=	95	95	100	100	10	10	非核心指标
	新开放修缮后的 文物保护单位数 量	个	≥	2	2	2	100	10	10	非核心指标
	市级文物保护单 位火灾事故受损 率	%	<	1	1	0	100	15	15	核心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保 护项目	项	≥	5	5	12	100	40	40	核心指标
	博物馆陈列展览	个	≥	2	2	2	100	15	15	核心指标
	征集文物数量	件	≥	30	30	30	100	5	5	非核心指标
	巡展观众满意度	%	≥	90	90	90	100	5	5	非核心指标
说明	红岩连线信息创新项目，因华为芯片供应不足的原因，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部分设备需变更采购，并已按照文件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变更采购。									

重点二级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与利用专项（市级项目）			项目编码	1921B273【3803】 21026188			自评总分（分）	100	
主管部门	273-重庆市文物局			财政处室	002-教科文处		联系人	但汉川	联系电话	138967992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总金额	851.8	851.8		851.8			100	10	10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2 个，进一步改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状况，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做好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保护地下文物安全；积极修复部分文物藏品，增强博物馆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文物保护发展规划和调查研究，挖掘重庆深厚的文化历史底蕴。				完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2 个，进一步改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状况，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做好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保护地下文物安全；积极修复部分文物藏品，增强博物馆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文物保护发展规划和调查研究，挖掘重庆深厚的文化历史底蕴。			完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2 个，进一步改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状况，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做好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保护地下文物安全；积极修复部分文物藏品，增强博物馆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文物保护发展规划和调查研究，挖掘重庆深厚的文化历史底蕴。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	个	≥	2	2	2	100	20	20	核心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	≥	95	95	100	100	10	10	非核心指标
	文物毁损、违规修复发生率	%	≤	0.5	0.5	0	100	10	10	非核心指标
	珍贵文物（藏品）修复项目	个	=	3	3	3	100	20	20	核心指标
	新开放修缮后的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个	≥	1	1	1	100	10	10	核心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项	≥	2	2	2	100	30	30	核心指标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部门对 2021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出具了绩效自评报告。涉及金额 12204 万元。项目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关建议等内容请见附件。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请见附件第三部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

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67705955